

**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来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

2018年10月9日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来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和已书面通知你公司的增持进展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